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8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菽荃

上列上訴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法律所定可以上訴之情形，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一、有前條第2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四、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六、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七、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或違反同條第2項所規定之「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者為限。除此列舉之法定情形外，均不得上訴。

二、又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之規定。而第二審法院認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第455條之11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

法第367條所為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72條亦定有明文。

三、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茂荃（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略以：協商當時，時間未到已經先協調；讓調解庭並沒有任何家人陪同出庭，導致被告在精神不清楚得情況與「原告」(指告訴人)進行調解協商，被告有精神憂鬱及躁鬱症的疾病，對於判斷事情的能力不足及知識不足，請求法官重新審判等語。

四、經查：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進行準備程序時，檢察官因被告為認罪之陳述，而請求法院同意本件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嗣經原審法院同意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後，由檢察官及被告進行認罪協商程序，被告當庭認罪並願意接受協商科刑後，檢察官即據以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法官亦當庭告知被告所犯罪名、法定刑、適用認罪協商程序判決，被告喪失之權利、限制上訴範圍等規定事項，且被告亦表示協商係出於其自由意志。其後，原審法院即依協商之結果，判決被告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給付新臺幣12萬元。」等情，有原審法院當日之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及協商程序筆錄（原審卷第43至50、59至60頁）在卷可稽。可知原審法院之量刑，係與協商合意內容相符，復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原審法院於協商合意範圍內所為協商判決，於法並無違誤，檢察官及被告對於原審之判決均不得提起上訴。

五、被告上訴雖以上情置辯，然：

(一)觀之被告於本件案發後，自警詢、偵查、原審，對於其個人資料、所詢問題及事情之經過，均能陳述。且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並未表明其有罹患憂鬱及躁鬱症正在治療，以及因憂鬱及躁鬱症導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因身心障礙，致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更未提出任何足以認定其為身心障礙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勘驗原審法院112年4月18日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筆錄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結果如下：

1.準備程序筆錄及協商程序筆錄錄音部分：與原審筆錄記載要旨相符。

2.從錄音內容可知法官有再次與被告確認是否認罪，被告與檢察官達成量刑協商的條件一一確認，而且被告當時都能針對檢察官以及法官當庭所詢問的問題回答，沒有答非所問的情形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證(本院卷第73頁)。

(三)又本院於112年11月14日準備程序訊問被告時，法官問：「對於原審協商程序的合意有何處不當或顯失公平？」被告答：「沒有。」法官問：「原審法官或檢察官當時的處置有無不當或不公平之處？」被告答：「沒有。」法官問：「既然沒有前開的不當或不公平之處，則上訴的主要原因？」被告答：「我覺得判太重，因為本件判5個月，但是在新北地院才判決4個月，易科罰金1天折算1千元，總共12萬元，我才剛剛繳納第1期款項。」法官問：「你上訴狀記載當日調解庭沒有任何家人陪同出庭，導致你在精神不清楚的情況，與原告進行調解協商，請問你當天精神有何不清楚的情況？」被告答：「沒有。」法官問：「你的精神憂鬱及躁鬱症，是否會影響你對於事情的判斷？是否會有不清楚的情形？」被告答：「不會。就是單純對於程序的進行不了解，經過法官當庭闡釋後我就瞭解了。」法官問：「於原審進行調解的當下，有無什麼事情影響你的判斷？或是有精神不清楚的情形？」被告答：「不會。」等語，對於法官所訊問之問題，

均能自由清楚對答，經法官當庭觀察被告言語、精神、詢答均能自由陳述，並無精神異常之情形，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足憑（本院卷第71至75頁）。可見被告在本案偵審中，均能自由陳述，完全表達其意見，不因有其所稱憂鬱及躁鬱症而受影響。是在原審之協商程序中，被告協商之意思既係出於其自由意志，原審所為協商之程序，並無罔顧或違反被告自由意思之處，且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各款所定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原審判決核無違誤，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各節，均無可採。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即不得上訴，應認被告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第455條之11第1項、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同原法院112年4月18日調解筆錄)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新臺幣)	給付內容
應昀昀	拾貳萬元	林葭荃應給付應昀昀新臺幣拾貳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月止，每月十五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貳萬元，共計六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林葭荃應將上開分期給付之和解金款項匯款至合

		作○○○○分行帳戶（戶名：應昀昀、帳號：000-000-00-0000號）。